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发行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19方钢EB,债券代码:137077,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2.0%。(详见2019年5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方大钢铁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止(2022年4月25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一)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2019年5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7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方钢EB”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5月8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

(二)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截至2020年4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方大特钢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9股,本次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共计转增709,407,5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57,177,920股。

根据《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方大特钢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方大特钢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N+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约定,“19方钢EB”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4月10日起由13.27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关于方大钢铁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外合作伙伴捐赠防疫物资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随着3月份疫情在全球的快速蔓延,公司在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紧急启动采购防疫物资并捐赠给公司海外合作伙伴。

2月初,在中国疫情最为严峻及国内医疗防护物资最紧缺的时候,海外合作伙伴为公司从海外紧急采购防疫物资,打通国际运输渠道,第一时间运回国内,驰援给亟需要的一线医护工作人员,公司铭记和珍惜这份友情。

滴水之恩,必涌泉相报。随着疫情在全球的快速蔓延,公司海外合作伙伴正处于疫情严考之中,公司身受同感并尽全力提供援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购符合资质规范的N95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红外线测温枪等紧缺防疫物资,紧急捐赠给印尼政府、韩国浦项市政府、韩国三星STM、比利时优美科以及欧美等海外合作伙伴,累计捐赠防疫物资价值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海外朋友疫情防控提供支持,体现了公司的国际责任与国际担当。当前,这些紧缺防疫物资已经顺利送达各海外合作伙伴,正助力公司海外朋友抗击疫情,共克时艰。

人类共命运,山河同无恙。疫情当前,没有谁是一座孤岛,全球供应链彼此相通。如今,新冠肺炎疫情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挑战,共同抗“疫”,正成为国际共识。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强调,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蔓延,国际社会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凝聚起战胜疫情强大合力,携手赢得这场人类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斗争。

公司将以自身行动传播正能量,与国际合作伙伴携手共同应对全球疫情的挑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尽微薄之力。

团结就是力量!公司坚信,只要全球合作伙伴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就一定能够彻底战胜疫情,迎来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明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地助力公司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全球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符合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并将深化公司同全球合作伙伴的友谊,促进公司同全球供应链的深度合作关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70,405,563.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1%;预计实现营业利润97,115,326.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43%;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64,274.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0%。上述业绩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实际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4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杯水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水电”);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G2UU25;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2001房;

4、法定代表人:唐竞成;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7、经营范围:水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维修;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五金建材、电线、电缆、建材、装饰材料的批发;网络技术、电线电缆技术的研发;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67.00%
唐竞成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9、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9
负债总额	321.41
所有者权益	-297.62
营业收入	6.47
净利润	-54.76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金杯水电成立至今无法实现其设立目的且存在管理方面的重叠,出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目的,拟将其注销。

金杯水电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金杯水电的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金杯水电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2、本次注销金杯水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5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8.75%股权,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汇盛工业直接及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持股比例为31.93%。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为星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报告书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汇盛工业通过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间接持有星星科技144,056,0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4%,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汇盛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盛工业	-	-	237,659,963	19.88%
萍乡范钛客	144,056,026	15.04%	144,056,026	12.05%
小计	144,056,026	15.04%	381,715,989	31.93%

二、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修订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汇盛工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相关内容做出修订,现就有关修订内容作如下说明:

1、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补充一致行动人声明;

2、在“第一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部分补充一致行动人介绍,包括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3、在“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一、本次收购目的”以及“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4、在“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部分,对收购人目前持有公司股权的股权结构图进行了修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收购报告书摘要》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内容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汇盛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萍乡范钛客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汇盛工业已就上述事宜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梦龙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5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震强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51%)。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瑞远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340%)。

5、公司董事钟添华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6,8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30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梦龙	控股股东、董事长	43,045,876	27.852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王震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9,000	0.18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	0.19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招瑞远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0.135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钟添华	董事	187,500	0.12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刘梦龙先生拟减持股份来自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

刘梦龙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5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王震强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51%)。

彭康鑫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

招瑞远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340%)。

钟添华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6,8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303%)。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梦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刘梦龙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梦龙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梦龙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刘梦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6、刘梦龙关于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梦龙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实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2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6,000,000	2.70%	1.73%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4月2日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70%	1.73%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4月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
合计		32,000,000	5.40%	3.46%	-	-	-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0	1.35%	0.87%	否	是	2020年4月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459,204,873	435,204,873	73.33%	47.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5%,对应融资余额为41,5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3,752,15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4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9%,对应融资余额为85,740.6378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邱浩群先生、王强先生、胡小松先生、毕会静女士、齐金勃女士、程大为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卫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张卫峰先生、张敬伟先生、周永光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2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美元现金。为避免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或有型结构性远期交易、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为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确定的企业价值,即不超过7.05亿美元。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或有型结构性远期交易、外汇期权等业务。

3、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

本次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收到交割价款全部结汇之日止。

4、交易对方

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5、相关授权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

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公司即面临未来应收美元兑人民币贬值的外汇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确保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

公司上述外汇业务主要基于实际业务的需要,实现套期保值目的,严格杜绝套利交易。公司将选择资质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针对部分外汇衍生品,其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交易违约风险:交易对方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